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32號

原告 李文雄

李郭素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

被告 吳良慶

宏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

林若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類此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有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同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李文雄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書第12頁第17行記載內容
一	...認原告翁慶森請求被告賠償...
二	...認原告李文雄請求被告賠償...